一、制定背景、依据及起草过程

市委、市政府下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（淮发〔2021〕2号），明确要求制定粮食安全工程、种业强市工程、蔬菜提升工程、农业产业化提升工程奖补政策，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《扶持政策（送审稿）》。

《扶持政策（送审稿）》起草过程中，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了广泛座谈和深入调研，在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，通过了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7月14日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并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》，进行了修改完善。书面征求21家单位意见，其中，16家无意见，5家单位提出建议26条，采纳8条，部分采纳9条。未采纳建议已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一致。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扶持政策（送审稿）》分为三个部分。

**第一部分“扶持范围及财政扶持资金数额”**，明确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安排专项扶持资金1亿元，每年经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认定后，财政部门予以奖补。

**第二部分“扶持政策”，**明确重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5个方面12条具体内容：

**1. 为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。**第1条提出支持农业规模化生产，包括支持土地流转和支持全程托管社会化服务，目的是为了解决粮食规模化、标准化种植，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，保粮食安全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。

**2. 为落实国家种业安全要求，实施种业提升工程。**第2条提出了支持种业良繁体系建设，包括支持育繁推一化化基地（企业）和支持种质资源库建设；第3条提出了支持种业科研，包括支持种业基础性研究和支持成果转化。

**3. 为实施菜篮子提升工程，保障市场有效供应。**第4条提出了支持设施农业发展；第5条提出支持养殖业发展；第6条提出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。

**4. 为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，提高农业质量和效益。**第7条提出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。

**5. 为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，强化各类保障。**第8条提出支持冷库、保鲜库建设；第9条提出支持“淮优”专业协会开拓市场；第10条提出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和品牌创建；第11条提出支持农业信息化应用；第12条奖补政策提出支持农业贷款贴息。

**第三部分“附则”。**附则规定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。政策自2021年1月1日执行，暂定三年。每年1个亿的奖补资金，若兑现政策的奖补资金超出1个亿的总额时按比例压减。